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132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6日,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根据贵所《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并对《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如下:

1、草案披露,前期标的公司华铁租赁其他股东均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统一行使其在华铁租赁的表决权,公司据此将华铁租赁纳入合并报表;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又撤销授权公司行使上述表决权。请公司补充披露前期华铁租赁其他股东授权、此次撤销授权公司行使其在华铁租赁表决权的具体考虑,是否存在与委托或撤销委托表决权相关的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1)前期华铁租赁其他股东授权、此次撤销授权公司行使其在华铁租赁表决权的具体考虑

华铁租赁成立于2015年7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铁租赁成立时正处于国内融资租赁业务的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积极把握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机遇,决定引进投资者对华铁租赁增资,扩大华铁租赁经营规模。2016年1月和2016年8月,公司引进华铁租赁其他股东向华铁租赁增资,并签署《增资协议》。为便于统一管理及保持对华铁租赁的控制权,公司要求参与增资的投资者同意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统一行使其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的表决权。鉴于融资租赁行业的特殊性及公司在建筑租赁行业的地位和对公司管理团队的信任,华铁租赁其他股东均同意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统一行使其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的表决权。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公司将逐渐淡化融资租赁业务,回归主营、聚焦主业,公司决定撤销《增资协议》中约定的表决权委托,经公司与其他股东协商,华铁租赁其他同意撤销表决权,并共同签署《股东协议》,约定各股东按照其对华铁租赁的出资比例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分别行使其各自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安排表决权委托或者撤销事项。

(2)是否存在与委托或撤销委托表决权相关的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针对华铁租赁2016年度的增资事项及此次撤销表决权,在华铁租赁增资及公司本次重组过程中,华铁租赁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等其他承诺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综上,华铁科技、华铁科技实际控制人与华铁租赁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委托或撤销委托表决权相关的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3)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草案)》“第一章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中进行补充披露。

(4)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铁科技、华铁科技实际控制人与华铁租赁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委托或撤销委托表决权相关的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2、草案披露,标的公司华铁租赁原5名董事会成员均由上市公司委派,现变更为2名由上市公司委派,2名由雪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委派,1名由兴岛投资委派。上市公司、雪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兴诚投资持有华铁租赁的股份比例分别为20%、44%、4%,上述股东在董事会的表决权比例与其持股比例不一致。此外,标的公司股东兴铁一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为32%,但在标的公司董事会无表决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穿透披露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出资结构,并说明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2)标的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与其在董事会的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融资协议安排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穿透披露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出资结构,并说明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①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出资结构如下:

1、雪松投资的出资结构

雪松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25	0.0009%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499.75	99.9991%
合计	27,500	100%

雪松投资的间接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一级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名称	三级股东名称	四级股东名称	五级股东名称	六级股东名称
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51%	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90%	宁波产融创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13.33%	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0.000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555)70%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0%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0%	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产融创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010%	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97%	宁波新业涌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010%
					宁波产融创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3%
					宁波钱潮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3%
					东莞市阳光药业研发有限公司64.31%
					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钱潮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3%
					东莞市阳光药业研发有限公司64.31%